

深化两岸经贸合作，实现互利双赢

蒋正华

(2007 年 3 月 30 日 香港)

尊敬的各位嘉宾、各位朋友、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

我很高兴接受香港中文大学校长、国际欧亚科学院中国科学中心副主席刘遵义先生的邀请，来香港参加由国际欧亚科学院中国科学中心发起、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的海峡两岸经济发展论坛，与海峡两岸三地的专家学者欢聚一堂，共同探讨深化两岸经贸合作、实现互利双赢的大计，这对进一步促进两岸经贸合作、开创两岸关系新局面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借此机会，就深化两岸经贸交流合作谈几点个人的看法，并求教于在座的各位专家学者。

一、海峡两岸经贸合作的回顾

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合作是两岸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先生的大力倡导下，20 多年来，两岸经贸合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截止 2006 年底，大陆累计批准台商投资项目 71847 项，合同台资金额 1010 亿美元，实际投资 438.9 亿美元；两岸间接贸易总额累计 6036.9 亿美元，其中大陆对

台出口 1024.5 亿美元，台湾向大陆出口 5012.4 亿美元，台湾对大陆实现贸易顺差累计达 3987.6 亿美元。大陆自 1991 年以来一直是台湾贸易顺差的来源地，从 2002 年开始成为台湾第一大出口市场。目前，在大陆设立的台商投资企业已超过 7 万家，有近 60 万台商及其眷属在大陆工作、生活。2006 年两岸贸易额首次超过千亿美元。两岸经贸合作已成为维系两岸同胞情感的重要纽带和两岸关系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

回顾过去 20 多年来，海峡两岸经贸合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合作领域从初期的“三来一补”和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延伸到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农业、旅游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合作的对象从中小企业发展到大企业主导；投资合作的重点区域从福建沿海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拓展到以上海为中心、苏南和浙北为两翼的长江三角洲，并正在进一步向环渤海经济圈和中西部地区扩展。由于两岸经贸合作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和互利互惠性，因此也为两岸经济发展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一方面，两岸贸易发展已成为支撑台湾经济的重要支柱。据学者估计，2005 年台湾对大陆贸易顺差占台湾 GDP 的 15%；两岸经济合作也推动了台湾产业升级，台湾加工业制造业占 GDP 比重从 1986 年的 47% 下降到 2006 年的 25%，而服务业所占比重则相应地从 48% 上升到 70%。另一方面，台商投资也为大陆带来资金、技术、现代

企业管理经验、扩大贸易、提供税收和增加就业，对大陆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自 2005 年 4 月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先生邀请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先生首次访问大陆以来，两岸关系发展出现了新的形势。胡锦涛总书记先后分别与来访的国民党、亲民党主席就促进两岸关系改善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达成多项共识。2005 年、2006 年大陆方面主动推出和落实了一系列惠及广大台湾同胞的重要举措，其中与经贸合作有关的主要有：对 15 种台湾产水果、11 种台湾产蔬菜和 8 种台湾捕捞与养殖的水产品实行零关税；进一步简化台湾居民出入境和居留手续，并在原有开放的海口、三亚、厦门、福州、上海五个口岸签注点基础上，增加了沈阳、大连、成都三个台胞口岸签注点；承认台湾高等学校学历，对在大陆高校就读的台湾学生执行与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中国开发银行为大陆台资企业安排 300 亿元人民币的政策性贷款；华夏银行将在未来 5 年内为台资企业提供 200 亿元人民币融资支持。去年 10 月，大陆方面又宣布了一批促进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的政策措施。同时，大陆方面积极努力推动两岸包机向节日化、常态化发展。这些措施的实施，必将进一步造福于广大台胞，并对拓展和深化两岸经贸合作，实现两岸共同繁荣，起到极为重要的推进作用。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倘如把两岸经贸合作放在区域

经济合作的水准上来考察，它还基本上停留在“水平维度”上，即规模上的拓展与延伸。而在“垂直维度”上，即经济结构上的整合和互动还存在极大的提升空间。我认为，我们这个论坛的使命之一，正是由到会的两岸三地的学者与实业家，共同研讨如何拓展这一空间。

二、经济全球化与深化两岸经贸合作

纵观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两大趋势。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生产要素在国际间自由流动和产业转移的步伐加快，并促进了贸易自由化、金融国际化和生产一体化的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则是伴随着经济全球化产生和发展的，并且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化而不断加强，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推动着世界经济持续发展。据英国《经济学家》杂志公布的数字，目前世界上有 109 个区域、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其中最著名的有欧盟、亚太经合组织、北美自由贸易区、海湾合作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组织等。为了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抢抓发展机遇，提升本国、本地区的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区域经济合作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步伐，已成为新形势下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必然选择。更可喜的是，在欧盟区域经济整合过程中，出现了跨境区域合作及创新区域合作这样的崭新合作模式。这些合作模式给我们的思考带

来有价值的启发。因此，无论从祖国大陆今后几十年的发展需要出发，还是从台湾新一轮产业结构升级和提升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的地位，以及实现两岸四地经济共同发展繁荣的历史视角出发，都要求充分发挥两岸经济的互补效应，全面深化和扩大两岸经贸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双赢。当前应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突破：

1、构建海峡两岸长期稳定的经济合作机制

随着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两岸经贸合作衍生的各类新事务和新问题日益增多。如随着两岸贸易不断扩大和人民往来密切，有必要建立货币兑换与清算机制及便捷的汇款方式，成立两岸科技成果转化和新产品开发的共同标准委员会，尽快签订旅游相关协议等等。特别是由于台湾当局的阻扰，大陆 2200 多种产品出口台湾受歧视性限制，大陆企业不能进入台湾投资等，制约了两岸经贸双向、互惠发展。因此，迫切要求两岸尽快协商构建长期、稳定的经济合作机制，实现两岸经济交流合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便利化。

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应从两岸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遵循双向互惠、共同繁荣、先易后难、逐步推广的原则，在互相尊重和保障对方正当权益的基础上，两岸应建立必要的制度性的沟通管道，架构完善的合作机制。目前情况下，可以民间对民间、行业对行业的方式进行沟通协调，灵活、

务实地处理有关事宜。同时也可通过国共两党所设立的两岸经贸文化论坛以及双方建立的保护台商权益工作平台与两岸产业标准论坛等取得积极成果。

2、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

当前，海峡两岸经贸合作已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今后，除继续扩大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石化、钢铁、电子信息等产业和农业的合作外，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在台湾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业进入大陆市场。重点加强两岸在信息服务业、半导体设计、物流、分销、个体工商户、专业资格认证、商标代理、专利服务、医疗、会计、管理咨询、旅游、会展、银行、电信等领域的合作。可比照 CEPA 的做法，开拓台湾服务业进入大陆市场渠道，实现两岸服务业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为提升两岸经贸合作层次，两岸金融业合作首当其冲。台湾金融业在金融自由化与国际化、中小企业融资与信用保证、征信授信管理与市场安定机制、人才培养与证照制度、金融市场管理发展与风险控制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两岸金融合作可在“互信、互动、互补、互惠，共管、共享、共赢、共荣”的方针下，建立磋商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并在两岸经贸论坛下设立专业性金融合作论坛，开展行业对行业、监理对监理、机构对机构的交流合作。当前要积极推动两岸民间组织就建立两岸金融监管和货币清算机制进行协商。

有一点，我想特别强调一下，在区域经济整合的机制、政策与制度上，大陆方面正在不断推进，因此，在跨境区域合作上，福建正在大力推进的海峡西岸经济建设工作进行有益的探索，并为之做出贡献。

3、继续积极推动实现两岸全面、直接、双向“三通”

“三通”是深化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条件。在两岸同胞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和民间组织的促进下，目前，两岸通商、通航、通邮均取得了不同程度进展。特别在通航方面，自2003年至今，除2004年外，两岸春节包机已连续飞行四年，并实现了两岸客运包机节日化；海上通航除较早开通的厦（门）金（门）客运航线外，近年又相继新增了福建泉州港石井港区对金门的客运通商口岸，福建宁德市城澳港及白马港区对金门、马祖、澎湖的海上货运直航口岸。但是，由于台湾当局百般拖延与阻扰，两岸经贸交流合作仍长期处于间接、单向的不畅通状态，不仅违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而且也为两岸经贸交流合作的进一步发展设置了障碍。在此，我们再次郑重呼吁，不要以政治分歧影响和干扰两岸经贸交流合作，应当尽快解除人为障碍，早日实现两岸全面、直接、双向“三通”。实现“三通”有利于两岸在经贸合作中获得更充分的信息、更便捷的运输、更畅通的资金流动和更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提高两岸各自的经济竞争力。当前，推进“三通”的重点是：推动两岸贸易、投资、人员交流向直接双向发

展，早日实现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特别要创造条件，尽快消除阻碍两岸贸易正常发展的政策性障碍；争取实现两岸客运包机周末化、常态化和货运包机便捷化，推动两岸民间组织就海上直航问题进行沟通；继续促成两岸小包邮件互寄和实现直接互办特快专递业务。

三、将海峡西岸建成为深化两岸经贸合作的前沿平台

推动海峡两岸经贸合作是个多层次、广领域的宏大工程。其中以福建省为主体，南北包括广东潮汕地区和浙江温州地区跨省海峡西岸区域经济发展，是海峡两岸经贸合作的基础。由于其东临台湾海峡、面对台湾，邻近港澳，北承长江三角洲、南接珠江三角洲、西连内陆的独特区位优势，成为新时期国家关注的重点区域。在 200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十六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 2006 年 3 月全国人大十届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都明确指出支持海峡西岸及其他台商投资集中地区的经济发展，并将它同五个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和天津新区一起，作为鼓励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发展的重点区域。

海峡西岸与台湾隔海相望，一衣带水，台湾居民中 80% 祖籍为福建，闽台两地在历史、文化和习俗方面有着很深的渊源。海峡两岸特殊的地缘、亲缘和文缘优势，使得历史上

经贸联系十分密切，人员交往频繁。改革开放以来，海峡西岸作为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合作的先行区和重要平台，不仅对促进两岸经贸交流合作的持续快速发展和构建和平稳定的两岸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自身经济也获得了快速发展。以福建省为例，至 2005 年，台商累计投资金额超过 100 亿美元，对台贸易已占全省对外贸易的四分之一，有力地支撑了福建省改革开放以来 GDP 以年均 12.6% 的速度增长。

海峡西岸的建设和发展，离不开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发展。鉴于海峡西岸在海峡两岸经贸合作交流中处于前沿、接合部和重要通道的位置，因此，我建议，将海峡西岸作为深化两岸经贸合作的前沿平台，在机制创新、产业对接和“三通”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此，要从搞好交通基础设施等投资环境建设入手，增强对台商的服务；同时要在比较优势、互补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搞好两地经济的整合与产业的分工合作，不断提升经贸合作的层次与水平，将海峡西岸经济圈建成为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基地和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前沿平台。

求和平、促发展、谋合作是时代的潮流，也是两岸同胞的共同心愿。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谱写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合作的新篇章。

谢谢大家。